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博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合计		80,721.18	80,721.1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更好地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结合现有资金状况作出统筹安排，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仅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 1、公司将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各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部分闲置的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 浩

李金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